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